# 台文系不應偏離台灣核心價值

# ——關於台文系的系務澄清

台文系主任蔣為文

2021/5/12

近日有不少關於台文系系務的不實傳聞,引起不少學生向我查詢事實真相。為避免假消息擾亂台文系的正常運作,作為台文系的主管,本人有義務依照「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主動公開系務資訊如下。

第一,本人主張台文系師生有權利旁聽台文系各級會議。依照「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比照學校開放旁聽的精神之下,本人也主張台文系各級會議開放旁聽且上網直播。台文系於 2021 年4月29日召開課程會議。系辦寄出會議通知時也通知將開放旁聽。然而,當天課程會議召集人蔡 X 諺老師卻以無法源依據為藉口,不肯立即開放旁聽,且以投票方式表決不開放旁聽(贊成4票,分別是蔣為文老師、陳 X 真老師、陳 X 君老師、曾 X 慧老師;反對旁聽5票,分別是蔡 X 諺老師、吳 X 琪老師、劉 X 慈老師、劉 X 芳老師、鍾 X 梅老師)(參閱附件一)。

第二,本人主張台文系應多開台灣本十語文的相關課程並聘請相關師資。台文系 設立的宗旨為培育台灣文學及台灣語文的人才。然,台文系現有必修 39 學分中大約八 成都是華語課程,台語及客語僅各占 4 學分。台灣本十語文相關課程比重明顯偏低。 為配合教育部培育中學台語老師的政策,本人於 2020 年提計書送教育部目獲准於成大 增設台語師培生及台語師資教育學分班。由於台文系位於台語人口眾多的台南市,且 本系台語師資相對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較多,故優先開設台語師培班。本人於今年三月 再提系務會議擬增聘數名具備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或東南亞語文的兼任師資。經 公開徵選後,該案於 3 月 25 日送系教評討論決定兼任教師人選。開會當天吳 X 瑛老師 缺席,游X 冠老師雖有出席但討論到兼任老師案由時則故意離席不投票(參閱附件二)。 最後系教評投票選出共七位兼任師資送院教評複審。該七位師資分別有台語、客語、 原住民族語及東南亞語文的專長。後來,院教評通知於4月29日召開院教評會議討論 台文系兼任教師聘案。由於院教評與台文系課程會議衝突,而身為主管的我必須同時 出席這兩個會議。我於第一時間即要求台文系課程會議應該改期開會,然該課程召集 人藝 X 諺老師卻執意反對。沒想到,同時也是院教評委員的游 X 冠老師卻利用我無法 分身出席院教評替兼任師資案說明,於院教評會議公開呼籲其他委員針對台文系的兼 任教師聘案投反對票。結果,二位師資因而無法通過院教評,其中一位客語老師、一 位台語老師。

第三,本人主張台文系應多開設以台灣本土語文為主體的大學國文課程。為順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均為國家語言,成大通識中心於今年正式將台文系納入大學國文的開設單位之一(與中文系共同負責)並將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列入大學國文的多元開課選項之一。中文系大約每學期開設 50 門左右的以中文為主體的大學國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基於專業分工,台文系理當開設以台語、客語及

原住民族語為主體的大學國文才對。我原本規劃增聘兼任師資以支援開設大學國文課程。可惜,卻有上述部分老師無法順應時代潮流,以各種方式阻礙台文系用台灣語文開設大學國文。

第四,本人堅守台灣核心價值及台文系宗旨。本人自 2020 年 2 月上任以來,所有的系務政策均經過系務會議或各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後才施行,譬如研究所新增「台灣及東南亞組」。增設台灣及東南亞組才能將台灣文學及台灣語文推廣到國際上,增加台灣的能見度。該分組招生策略已成功替台文系增加數倍的報考人數。譬如,本系 110 學年度國內博士班報名人數較去年增加三倍,錄取率為 14.29%,為全校最低,意即最熱門搶手、難考。110 學年度國內碩士班筆試及在職專班報名人數較去年增加約兩倍,合計 33 名。110 學年度秋季國際學生碩博班報名人數再創新高,有來自越南、法國、波蘭、印尼、日本、英國等國,共計 9 人報名申請。此外,台文系配合教育部增設台語師資教育學分班,第一期招到 78 名學員,為全國最多。今年並獲教育部委託增辦台語師資第二專長公費班。又,今年三月剛完成的系評鑑,六位委員一致給予台文系極高評價(無任何待改善事項),即可證明台文系近年來的快速發展獲得學界肯定。很可惜,系上有些人無法順應時代潮流,且遠離台灣核心價值及台文系宗旨。如果日文系拋棄日文,還能稱為日文系嗎?英文系拋棄英文,還能稱為英文系嗎?台文系如果拋棄台灣語文,如何與中文系做專業上的區隔?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 2021年4月29日(四)中午12:10

地點:台文系 881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毓琪老師、陳慕真老師、陳麗君老師、曾薰慧老師、劉乃慈老師、

劉南芳老師、蔣為文老師、鍾秀梅老師

列席人員:林玟錚同學、王俞雯同學、鄭淑真小姐

請假人員:井迎瑞老師

(預備會議 12:10-12:45)

案由:是否依照系主任於昨日下午四時傳達之指示,開放今日課程會議旁聽。

決議:對於「今日課程會議開放旁聽」提案,舉手投票表決。贊成開放旁聽: 4票,不贊成開放旁聽:5票,決議今天課程會議不開放旁聽。課程委員同時 達成共識:今日課程會議之完整影音記錄,應由系辦主動公布在台文系網頁 上,以供本系師生查閱。

# 壹、報告事項:

一、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p.4)。

貳、討論事項:經與會委員同意,調整討論順序,原第三案調至第六案,餘案 依序遞進。

# 第一案:

案由:本系 110 學年開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學期

大一:必修5門課、選修2門課,共16學分。

大二:必修2門課、選修4門課,共14學分。

大三:必修2門課、選修8門課,共23學分。

大四:選修6門課,共14學分。

碩博:選修9門課。

碩專:選修3門課,其中2門課為碩、專、博合開。

通識:3門課。

大學國文:6門課。

#### 二、下學期

大一:必修5門課、選修2門課,共17學分。

大二:必修2門課、選修4門課,共13學分,其中一門(電子報編採實務

為微學分密集授課)。

大三:必修2門課、選修3門課,共12學分。

大四:選修5門課,共12學分。

碩博:選修9門課。

碩專:選修1門課,為碩、專、博合開。

通識:4門課。

大學國文:6門課。

三、依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第三點規定:「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給為原則……」, 自下學期起,系兼任教師開課鐘點費需由系經費支給,請討論兼任教師開課規劃。

四、109學年兼任教師名單及開課狀況如附件2(p.5)。

# 決議:

- 一、上學期大三選修課學分偏多之現象,徵詢在座老師是否調整課程規劃以維持學分數平均分配。協調後將蔡明諺原規劃上學期「臺灣古典詩主題閱讀」 改為下學期,原規劃下學期「賴和文學專題研究」改為上學期。
- 二、兼任師資鐘點費支付原則:台文系專業必修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台文系支付。台語師資班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由系主任蔣為文老師負責。
- 四、台文系兼任教師開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之開課規劃,由系辦彙整歷年開課 資料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案由:110學年新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新開課程如下,修訂表如附件3(p.6-7):

1. 布迪厄與台灣當代文學場域:大四課程

開課教師:劉乃慈老師

課程大綱:如附件4(p.8-11)

相關著作目錄:如附件 5 (p. 12)

2. 布迪厄與台灣當代文學場域:碩博課程

開課教師:劉乃慈老師

課程大綱:如附件 6 (p. 13-16)

相關著作目錄:如附件 5 (p. 12)

3. 冷戰與現代主義文學專題研究

開課教師:游勝冠老師

課程大綱:如附件7(p. 17-20)

相關著作目錄:如附件 8 (p. 21)

4. 台灣新住民與原生文化

開課教師:曾薰慧老師

課程大綱:如附件9(p. 22-31)

相關著作目錄:如附件 10 (p. 32-33)

決議: 新開課程 1 與新開課程 2 名稱相似但開設年級不同,為有所區隔將碩博班 (即新開課程 2) 之課程名稱改為「布迪厄與台灣當代文學場域專題」。 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可抵免之110學年之先修課程。

說明:110 學年之先修課程為各校開設給 110 學入學大學生於入學前修課,入學 後依各校系辦理抵免,110 學年開課之課程如附件 13(p. 39-40)。

決議:110 學年之先修課程與台文系並無直接相關可免修之課程,亦查無可抵免 之相關課程學分,故本系不予抵免。 第四案: (提案:系學會)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專班之課程抵免學分。

說明:本學期有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專班之課程,希望能夠將此課程學分轉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因系上無此先例,也沒有相關之條例說明,故將此案 提請課程會議進行討論。

系辦補充說明:系上有承認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班課程為其畢業學分,但尚未有 學士班學生擬以其修習之碩專班課程為其畢業學分之案例。

決議:責成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擬訂學分抵免規劃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110學年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數加計申請。

####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10點第 (二)項規定:「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 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
- 二、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數加計課程如下:
  - 1.「批判閱讀與溝通」:2學分選修課,課程大綱如附件14(p.41-44)。
  - 2. 「台灣新住民與原生文化」: 3 學分選修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9 (p. 22-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大學國文規劃小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110學年起大學國文修課規定。

#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中心 109 年 12 月 6 日成大通識字第 1092000403 號函(如附件 11, p. 34-36),本校自 110 學年起將通識語文課程之「基礎國文」名稱修正為「大學國文」,由中文系與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 二、本案經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大學國文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我系學生得以「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中的台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擇一門取代大學

國文課程,另二門則視為本系必選課程。因「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中的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排課時間互不衝突,可確保學生一定可以在第一年就修到想要的課。

- 三、中文系作法:另開一門 4 學分「各體文選及習作(一)(二)」課程,作為中文系學生可抵免大學國文的唯一課程。
- 四、台文系系學會權益部亦提出規劃建議如附件 12(p. 37-38)。

決議:台文系學生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取代通識語文課程之「大學國文」4 學分:

- 1.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除依原規定應三選二共8學分為台文系專業必修學分,得選擇所餘一門課程共4學分取代大學國文4學分。
- 2. 在台文系專業選修課程中,得選擇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為主題或教學語言之選修課程4學分取代大學國文4學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40

#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台灣文學系 88104 會議室

主席:蔣為文系主任 紀錄:鄭淑真

出席:游勝冠教授、楊芳枝教授、李承機副教授、王右君副教授

請假: 吳玫瑛教授

監票:蔣為文教授

列席:陳麗冠、鄭淑真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9.10.28)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p.4

#### 貳、主席報告(會議程序)

- 一、本會應出席委員6人,本次實際出席委員5人,出席委員已達三分之二。
- 二、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三、另審議新聘案及升等案時,如本會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訂情形之一。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計畫。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109 學年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案(年功加俸),提請審議。

####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8180 號書函略以: 各校辦理教師聘任、續聘、年資加薪等事項時,應依相關規定踐行利益迴避作為,爰簽准旨揭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名冊,應依規定請單位 主管依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考評並提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 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事宜。

二、本系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列冊專任教師 16 人(年資加薪名冊如 附件 2- p.5)。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110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8180 號書函略以: 各校於辦理教師聘任、續聘、年資加薪等事項時,應依相關規定踐行利益 迴避作為,爰簽准旨揭專任教師續聘名冊各系所應依規定先提經系所教評 會審議通過,再循行政程序辦理教師續聘事宜。
- 二、本系專任教師 16 人,需審議是否續聘者 9 人:楊芳枝教授、游勝冠教授、蔣為文教授、劉南芳副教授、吳毓琪副教授、李承機副教授、蔡明諺副教授、曾薰慧助理教授、陳慕真助理教授(以上排序依人事室名冊序),(名冊如附件 3-p.6)。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李承機副教授109學年度教師評量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系教師評量要點辦理,如附件 4-p. 7-9
- 二、教授、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李承機老師到校日94年2月1日,上次評量日為104年12月25日。

三、李老師提各項評量百分比為: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符合本系教師評量要點第三條教學佔 30-70%,研究佔 30-70%, 輔導及服務佔 10-30%之規定。

四、李老師評量另如紙本資料。

# 決議:

- 一、進行評分,李承機老師各項分數及總分均達 70 分以上,總分為 87.75分,通過。
  - 二、進行投票,出席5人,投票4人(李承機老師為當事人迴避),結果:4 票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 吳毓琪副教授 109 學年度教師評量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系教師評量要點辦理,如附件 4-p. 7-9。
- 二、教授、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吳毓琪老師到校日100年8月1日,上次評量日為104年8月1日。
- 三、吳老師提各項評量百分比為: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符合本系教師評量要點第三條教學佔 30-70%,研究佔 30-70%,輔導及服務佔 10-30%之規定。

四、吳老師評量另如紙本資料。

#### 決議:

一、進行評分,吳毓琪老師各項分數及總分均達 70 分以上,總分為 87.20分,通過。

二、進行投票,出席5人,投票5人,結果:5票同意,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王右君副教授申請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提請審議。

#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如附件 5-p. 10-11)

- 二、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單,年資符合可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教師:游勝冠老師、蔣為文老師、楊芳枝老師、吳玫瑛老師、李承機老師、王右君老師、陳麗君老師、簡義明老師、劉乃慈老師、蔡明諺老師、劉南芳老師、吳毓琪老師。
- 三、王老師符合休假 1 學期年資,並以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申請休假研究:
  - 第四條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備最近三年內有著作(或作品) 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 者之資格條件。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需具有左列資格條件之一:

- .....

- 二 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 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王老師休假研究申請書及計畫書如附件 6-p. 12-16,休假研究期間無必修課開課,故無代課需要。

決議:進行投票,出席5人,投票4人(王右君老師為當事人迴避),結果:4 票同意,通過。

(游勝冠委員,第五案投票後離席)

第六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 109 年度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獎勵按,提請審查。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自籌經費使用原則」(如附件 7-p. 17) 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獎勵辦法」 (如附件 8-p. 18-19)辦理。
- 二 依第一項辦法,108年自籌款盈餘為157,900元,可支用自籌款為盈餘 之3倍,故109年度教師獎勵金可動支最高20萬。
- 三、申請 109 年度教師獎勵共三位老師:楊芳枝老師、廖淑芳老師、曾薰慧 老師。
  - 四、三位老師自行提報:楊老師 29 點,廖老師 17 點,曾老師 5 點 (7 點) (15 項未計),以上申報項目及點數提請審查。

#### 決議:

- 一、楊芳枝老師因申請本案獎勵,故迴避不參與討論。
- 二、經逐案計算與討論,審查結果:

(一)楊芳枝老師核給 29 點,廖淑芳老師核給 23 點,曾薰慧老師核給 5 點。

(二)總點數 57 點,總獎勵金 20 萬,依此,每點 3,508.8 元計算,核給獎勵金如下:

楊芳枝老師 101,754 元,廖淑芳老師 80,702 元,曾薰慧老師 17,544 元。

> 三、以上獎勵金不發放現金,該教師有經費使用權,並依學校相關規定核 銷。獲獎額度須於本(110)年度年底前核銷完畢(並依主計室規定時 間),未核銷完的部分不予保留。

第七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10學年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徵才案(如附件 9-p. 20)於 110年 3月 15日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線上系務會議核備,公告至 3月 19 日收件截止,共 14 人應聘。(基本資料如附件 10-p. 21-)

#### 決議:

一、經逐案討論,進行投票。

二、5人出席,4人投票(游勝冠委員於本案進行投票時,尚未回席),投票結果: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1	兼任助理 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4	0	0	0	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 票數		備註
2	兼任助理 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0	3	1	0	不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 票數	不同意	棄權 票數	廢票 票數		備註
3	兼任助理 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0	3	1	0	不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 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4	兼任講師	XXX	1100801	無	4	0	3	1	0	不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同意 票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備註
5	兼任助理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4	0	0	0	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 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6	兼任講師	XXX	1100801	無	4	3	0	1	0	不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 票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 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7	兼任講師	XXX	1100801	無	4	4	0	0	0	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8	兼任助理 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3	0	1	0	不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同意票數	不同意		廢票 票數		備註
9	兼任助理 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4	0	0	0	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		廢票 票數		備註
10	兼任講師	XXX	1100801	無	4	4	0	0	0	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 票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11	兼任講師	XXX	1100801	無	4	4	0	0	0	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票數	廢票 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12	兼任專家 (比照助 理教授 級)	XXX	1110201	無	4	4	0	0	0	通過	送外審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同意 票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13	兼任助理 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4	0	0	0	通過	

序號	擬聘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迴避委員	投票總數		不同意	棄權票數	廢票票數	投票結果	備註
14	兼任助理 教授	XXX	1100801	無	4	0	3	1	0	不通過	

註:以上姓名於本澄清文裡省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20)